

甘肃省岷县人民法院

通知书

(2026)甘 1126 破 4 号

甘肃岷海热力有限公司：

甘肃省定西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6 年 9 月 15 日作出 (2026)甘 11 破申 15 号民事裁定，裁定受理申请人岷县城区供水有限公司对被申请人甘肃岷海热力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并指定本院审理甘肃岷海热力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本院于 2026 年 10 月 14 日指定上海市建纬（兰州）律师事务所担任甘肃岷海热力有限公司管理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十五条之规定，从即日起至破产清算程序终结（或者终止）之日，你公司应当承担下列义务：

一、自收到受理破产申请的裁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提交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册、债权清册、有关财务会计报告以及职工工资的支付和社会保险费用的缴纳情况。

二、自案件受理之日起停止清偿债务。

三、自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的裁定送达之日起至破产程序终结之日，法定代表人、财务管理人员及其他经营管理人员承担下列义务：（1）妥善保管其占有和管理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2）根据人民法院、管理人的要求进行工作，

并如实回答询问；（3）列席债权人会议并如实回答债权人的询问；（4）未经人民法院许可，不得离开住所地；（5）不得新任其他企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四、管理人接管时，法定代表人应当向管理人办理移交手续，并答复有关财产及业务的询问。

特此通知。

